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5〕1127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北碚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北碚区人民政府：

你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北碚府地〔2025〕2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歇马街道卫星村梁家湾村民小组等2个村4个村民小组集体农用地2.8334公顷（其中：耕地1.4538公顷）连同集体未利用地0.088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1.6363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4.5582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

三、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

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第 344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四、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你区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附件：土地分类面积表



土地分类面积表

街道（镇）村社（组）		土地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小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合计			4.5582	2.8334	1.4538	0.0569	1.1586			0.0048	0.1593	1.6363	0.2055	1.4308	0.0885	
敬马街道	卫星村	集体	2.1072	1.4689	0.4619	0.0256	0.9066			0.0025	0.0723	0.6383	0.2055	0.4328		
敬马街道	卫星村	集体	0.9528	0.9230	0.7952	0.0313	0.0402				0.0563				0.0298	
敬马街道	卫星村	集体	0.0366	0.0366			0.0343			0.0023						
敬马街道	小湾村	集体	1.4616	0.4049	0.1967		0.1775				0.0307	0.9980		0.9980	0.0587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